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